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救字第1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淑幸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間低收入戶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低收入戶事件，現由本院受理中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5號）。因聲請人為高雄市列冊第4類低收入戶身分，生活極度艱困，連吃飯錢都沒有，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等語，並提出低收入戶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（附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1號選任訴訟代理人案卷第17頁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2項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而低收入戶標準是

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的核定標準，低收入戶證明書僅能證明具低收入戶資格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。關於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所定低收入戶，係指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，作為核認低收入戶資格之標準，並非全然無資力，故低收入戶資格，無法證明已達無資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之程度。又聲請人提出之身心障礙證明，僅係證明聲請人為輕度身心障礙人士，尚無法顯示聲請人目前實際財產及信用狀況，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目前有何因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之情事。此外，聲請人亦未提出轄區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之，難謂已盡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責。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之情事，此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民國114年8月8日法扶高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本院卷第19頁）在卷可憑，則本件亦無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定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